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：逾期使用臨時牌照除補徵稅額外視同未領牌照處罰

受處分人所有自用小客車，汽缸總排氣量 4398 立方公分，自 108 年 8 月 22 起至 108 年 8 月 26 日止領用臨時牌照,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因逾期未再換領使用牌照，行駛公路被查獲。

適用法條：

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規定，凡新購、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，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,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。如經檢驗合格後，由申 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，連同上項證件，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，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，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。

二、使用牌照稅法第 30 條規定，違反本法第 12 條，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。

三、財政部 87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第 871931577 號函規定，領用臨時牌照逾期未再換領使用牌照,行駛公路被查獲,應視同新車未領牌照,行駛公路被查獲，並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0 條規定處罰。

罰鍰計算：

補稅期間	應納本稅	×	罰鍰倍數	＝	罰鍰金額
（108/08/27~108/12/31）	14,799	×	1	＝	14,799
（109/01/01~109/07/27）	26,364	×	1	＝	26,364
			罰鍰金額合計：		41,163 元

本案因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部分，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30 條裁罰競合，法定罰鍰額為 41,163 元，裁處管轄權屬本局，免由交通事件裁決機關處罰。